亞通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月報

114年6月份

目錄

壹	、営	運絲	宗合撻	要分析	斤報告.	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	1
貳	、業	務幸	设告						•••••		2
	_	、發	電業	之每月	供電報	2告		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		2
	二	、發	電業	之每月	售電報	设告	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		4
夂	、 則2	1	品生								5

壹、營運綜合摘要分析報告

一、公司簡介

公司成立於 2017 年,擁有核心技術、系統規劃建置、專業團隊的太陽光電系統廠商;致力於發展「綠色能源」。本著 "綠色能源、綠化地球、永續環保"的使命為目標。可提供客戶在設計規劃、系統安裝、併網申請及技術顧問等全方位量身訂做的整合性服務。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等再生能源設備之設計研發及系統整合服務,配合全球推動永續地球之目標發展。

二、業務狀況

詳如裝置容量表 (第2頁)。

三、財務狀況

詳如實績比較表 (第5頁)。

四、重大營運事項

本月無停機情況。

五、資訊公開網址

亞通電力簡明月報公開網址:http://www.newfuturecapital.com/page/index.aspx

貳、業務報告

一、發電業之每月供電報告

表 1-1 裝置容量

民國 114 年 6 月份

能源別	電廠/案場名稱	經營方式	機組別	裝置容量(瓩)	備註
1 77 //-		售予公用售電業或輸配電業	#01	4503.6	107.07 開始發電
太陽能		售予公用售電業或輸配電業	#02	1357.2	107.12 開始發電
	合	計		5860.8	

備註:

- 1. 能源別欄位,請依照「抽蓄水力、火力(須區分燃煤、燃油、燃氣)、核能、慣常水力(須區分自有、承攬)、風力、太陽能、廢棄物、沼氣、生質能、地熱、海洋能、其他」類別,進行填寫。
- 機組別欄位,水力電廠及小型電廠,免按機組別填報。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,則仍需按機組別填報。
- 3. 經營方式欄位,請依照「售予公用售電業或輸配電業、轉供(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)、轉供(售 予用戶)、轉供(同時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與用戶)、直供」類別,填寫該電廠/案場所發電能的 銷售途徑。
- 4. 試運轉之機組於取得(換發)電業執照後,再進行申報。

表 1-2 發電量及發電設備運作情形

民國 114年6月份

(1)發電量情形

能源別	電廠/案場名稱	機組別	毛發電量 (度)	廠用電量 (度)	淨發電量 (度)	備註
太陽能	新竹三陽工業屋 頂型太陽光電發 電廠	#01	***,788		***,788	108.06.12 取得執照
太陽能	新竹三陽工業車 棚區太陽光電發 電廠	#02	***,997		***,997	108.12.30 取得執照
	合計		***,785		***,785	

備註:

- 1. 毛發電量欄位,請依照發電機組監控系統之計量值填報。
- 2. 廠用電量係指發電所內用電,即發電廠因運轉發電機所消耗於各項附屬設備之電能。
- 3. 能源別欄位,請依照「抽蓄水力、火力(須區分燃煤、燃油、燃氣)、核能、慣常水力(須區分自有、承攬)、風力、太陽能、廢棄物、沼氣、生質能、地熱、海洋能、其他」類別,進行填寫。
- 機組別欄位,水力電廠及小型電廠,免按機組別填報。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,則仍需按機組別填報。
- 民營再生能源發電業者無須填報廠用電量、淨發電量。
- 6. 試運轉之機組於取得(換發)電業執照後,再進行申報。

(2)發電設備運作情形

能源別	電廠/案場 名稱	機組別	容量因數 (%)	可用率 (%)	最大出力 占裝置容 量百分比 (%)	低熱值毛 熱耗率 (千卡/度)	備註
太陽能	新竹三陽工業 屋頂型太陽光 電發電廠	#01	17.42	100	72		108.06.12 取得執照
太陽能	新竹三陽工業 車棚區太陽光 電發電廠	#02	16.37	100	68		108.12.30 取得執照

備註:

- 能源別欄位,請依照「抽蓄水力、火力(須區分燃煤、燃油、燃氣)、核能、慣常水力(須區分自有、承攬)、風力、太陽能、廢棄物、沼氣、生質能、地熱、海洋能、其他」類別,進行填寫。
- 2. 機組別欄位,水力電廠及小型電廠,免按機組別填報。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,則仍需按機組別填報。
- 3. 容量因數:特定時間內發電機組之毛發電量與其裝置容量之百分比。計算公式如下:當月毛 發電量/(裝置容量×當月天數×24 小時)×100%
- 4. 可用率:發電機組可供電時數與全特定時數(全月)之百分比。
- 5. 最大出力占裝置容量百分比:發電機組在正常發電情況下,當月實際提供給系統之最大出力 占裝置容量的百分比。以 1 小時來算,公式如下:當月之每小時毛發電量最大值/裝置容量× 100%
- 6. 低熱值毛熱耗率,僅火力機組需填報。公式如下: 發電所耗用燃料量×燃料熱值=發電所耗用燃料的熱值 發電所耗用燃料的熱值/毛發電量=毛熱耗率(千卡/度) 燃料熱值可參考能源署公布的「能源產品單位熱值表」或自行估計。
- 7. 試運轉之機組於取得(換發)電業執照後,再進行申報。

表 1-3 燃料耗用量(不適用,略)

- 表 1-4 機組停機容量(無,略)
- 表 1-5 發電機組淨尖峰供電能力調整表(不適用,略)
- 表 1-6 儲能系統結合太陽能發電設備發電量及停機情形(不適用,略)

二、發電業之每月售電報告

主要揭露傳統發電業與再生能源發電業之售電狀況。其中,傳統發電業僅能售予公用售電業;再生能源發電業則可售予公用售電業、再生能源售電業及透過直供、轉供售予終端用戶。各發電業依其售電對象填報相關內容,含售電量及用戶數。

項目	內容	表單編號	
1. 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	當月各能源別的售電量	2-1	
2. 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之售電量	依據各能源別及不同業者,當月所售	2-2	
2. 台] 行生 肥	予各業者之電量		
3. 直/轉供予用戶之售電量	包含行業別、用戶名稱、售電量、計	2-3	
3. 且/特队 1 川 / 之 日 电里	量期間	2 3	
1 新機如計潘輔即門咨判	包含發電機組試運轉期間的毛發電量	2-4	
4. 新機組試運轉期間資料	與售電量	2- 4	

表 2-1 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

民國 114 年 6 月份

能源別	售電量(度)	備註
太陽能 (屋頂)	***,788	
太陽能 (車棚)	***,997	
合計	***,785	

備註:

- 1. 能源別欄位,請依照「抽蓄水力、火力(須區分燃煤、燃油、燃氣)、核能、慣常水力(須區分自有、承攬)、風力、太陽能、廢棄物、沼氣、生質能、地熱、海洋能、其他」類別,進行填寫。
- 2. 請依據台電的電能夢購電費通知單所載之購電度數做售電量申報。
- 3. 採轉供售電予用戶者,本表請填寫售予台電之餘電量。若無餘電銷售,售電量請填0。

表 2-2 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之售電量(不適用)

- 表 2-3 直/轉供予用戶之售電量(不適用)
- 表 2-4 新機組試運轉期間資料(不適用)

參、財務報告

收支實績表

民國 114 年 6 月份

單位:新臺幣元

項目	本月份發生數
1. 營業收入	***5,882
電業收入	***5,882
其他營業收入	0
2. 營業支出	***9,654
營業成本	***1,817
營業費用	***37
3. 營業收益(1-2)	***6,228

備註:

- 1. 本表僅須申報電業相關收支。
- 2. 營業收入:為電業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之合計數。
- 3. 營業支出:為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之合計數。